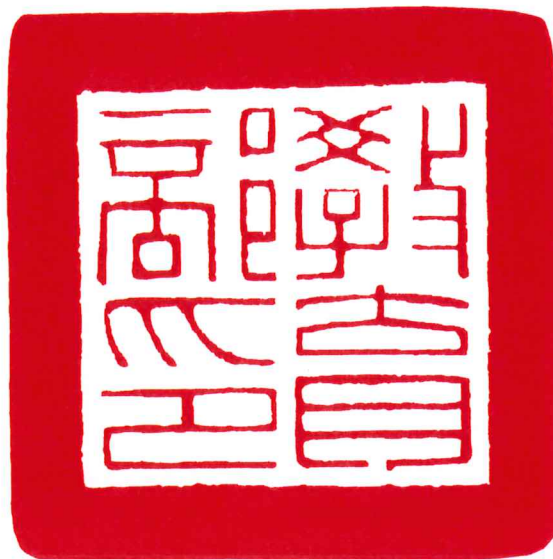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
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
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
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